

冠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

114.03.31 董事會修訂

第一條：目的

為使本公司關係人間交易事項之處理，在經營、管理上有明確策略及具體規範，以達成內部控制之目的，並維護本公司權益、保障股東投資利益，特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定義

- (一) 關係人：係指與編製財務報表之報導個體（係指本公司）有關係之個人或個體。
- (二) 關係人交易：係指本公司與關係人間資源、勞務或義務之移轉，不論是否計價。
- (三) 個人之近親：係指個人之家庭成員，在其與本公司往來時，可能被預期會影響該個人或受該個人影響者，包括：
 - (1) 該個人之子女及配偶或同居人。
 - (2) 該個人之配偶或同居人之子女。
 - (3) 該個人或其配偶或同居人之扶養親屬。
- (四) 控制：係指主導某一個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權力，以從其活動中獲取利益。
- (五) 聯合控制：係指合約同意分享對一協議之控制，其僅於與攸關活動有關之決策必須取得分享控制之各方一致同意時方始存在。
- (六) 主要管理階層：係指直接或間接擁有規劃、指揮及控制某一個體活動之權力及責任者，包括該個體之任一董事（不論是否執行業務）。
- (七) 重大影響：係指參與某一個體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決策之權力，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該等政策。重大影響可能經由股權、法令或協議而產生。
- (八) 關聯企業包括該關聯企業之子公司，合資包括該合資之子公司。因此，關聯企業之子公司與對該關聯企業具有重大影響之投資者，彼此互有關係。

第三條：個人關係人

個人若有下列情況之一，則該個人或該個人之近親與本公司有關係：

- (一) 對本公司具控制或聯合控制。
- (二)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

(三) 為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之成員。

第四條：個體關係人

個體若符合下列情況之一，則與本公司有關係：

- (一) 該個體與本公司為同一集團之成員（意指母公司、子公司及兄弟公司間彼此具有關係）。
- (二) 該個體為本公司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企業。
- (三) 該個體與本公司均為相同第三方之合資。
- (四) 該個體為第三方之合資且本公司亦為該第三方之關聯企業。
- (五) 該個體受第四條所辨識之個人控制或聯合控制。
- (六) 於第四條第一款所辨識之個人對該個體具重大影響或為該個體主要管理階層之成員。
- (七) 該個體（或其所隸屬集團中之任一成員）提供主要管理階層之服務予本公司。

第五條：實質關係人

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相關規定，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亦須考慮其實質關係。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應視為實質關係人，須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四號規定，於財務報告附註揭露有關資訊：

- (一)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 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 本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與他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他公司。
- (四) 受本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 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 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之配偶。
- (七)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八) 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稱之關係企業及其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
- (九) 本公司對外發佈或刊印之資料中列為關係企業之公司或機構。

第六條：下列情形非屬關係人：

- (一) 兩個體，僅因其擁有一位相同之董事或其他主要管理階層成員，或僅因一個體之主要管理階層之某一成員對另一個體具重大影響。
- (二) 合資控制者雙方，僅因其分享對合資之聯合控制。
- (三) 資金提供者、商會、公用事業，及未控制、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

報導個體之政府部門及機構，僅因其與該個體間之正常往來（即使其可能影響該個體之活動自由或參與該個體之決策制定過程）。

- (四) 與個體有大量商業交易之客戶、供應商、特許經營加盟店、批發商或一般代理商，僅因其產生經濟依賴。

第七條：本公司財務部應建立關係人名單，並應定期評估其利害關係有無新增或減少之情形，檢查與覆核關係人名單(含個人與個體)及其與公司之關係，辨認其是否為關係人。
本公司之關係人若有異動，應將異動資料隨時做更新。

第八條：本公司與關係人之交易，交易範圍包括：

- (一) 銷貨。
- (二) 進貨。
- (三) 勞務之提供或收受。
- (四) 租賃。
- (五) 資產交易或長期股權投資。
- (六) 資金融通。
- (七) 背書保證。
- (八) 其他交易(例如：佣金及技術授權等)。

第九條：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事項，對其交易內容及交易結果，包括對損益及財務狀況的影響，應定期由財務部負責與關係人對帳並遵照交易條件收付款等事宜，如有差異應經權責主管審核。
與關係人間之交易事項，應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等相關規定，於財務資訊上作充分揭露。

第十條：本公司與關係人間銷貨、進貨之處理程序、交易價格決定、收付款條件及因銷貨、進貨所產生之應收、應付款項之管理，規定如下：

- (一) 銷貨：
 - (1)交易之相關處理程序：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銷售及收款循環作業程序辦理。
 - (2)交易價格決定：本公司對關係人之價格決定與一般客戶相同；惟售價之訂定仍須參考各關係人所在地區市價訂定之。
 - (3)收款條件：參考本公司客戶之交易條件，由雙方議定之。
- (二) 進貨：
 - (1)交易之相關處理程序：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採購及付款循環作業程序辦理。

(2)交易價格決定：本公司對關係人之價格決定與一般客戶相同；
惟進貨價格之訂定仍須參酌國際市場及關係人所在地區市價訂定之。

(3)付款條件：參考本公司客戶之交易條件，由雙方議定之。

第十一條：本公司與關係人間有資產或長期股權投資交易時，除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中之相關規定外，並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

第十二條：本公司與關係人間有資金融通必要時，應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辦理。

第十三條：本公司與關係人間有背書保證必要時，應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十四條：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除一般進銷貨交易事項外，應先報請董事會核准；惟如因有時效之必要時，董事長得先行裁決進行，於事後再報請董事會追認之。

第十五條：本公司與關係人交易須經董事會決議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加入表決，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第十六條：本作業程序納入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且考量公司及關係企業整體之營運活動並隨時進行檢討，以因應公司內外環境之變遷，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內部稽核人員亦應瞭解其遵循情形，以落實本作業之執行。

第十七條：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第十八條：本程序始制定於中華民國 95 年 2 月 16 日。

第一次修訂 107 年 8 月 10 日 董事會通過。第二次修訂 108 年 8 月 13 日 董事會通過。第三次修訂 114 年 3 月 31 日 董事會通過。